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钱江锂电诉讼舒驰客车、中植新能源及陈汉康事项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于2018年10月11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立案申请告知书》，请求判令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驰客车”）、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及陈汉康向钱江锂电支付：

- (1) 逾期未付货款 107,851,614.40 元；
- (2) 未逾期货款 51,996,672.00 元；
- (3) 逾期未支付质保金 1,648,281.60 元；
- (4) 未逾期质保金 23,118,451.20 元；
- (5) 逾期支付货款之违约价格调整差额 13,386,240 元；
- (6) 逾期支付货款之违约金 784,880.08 元；
- (7) 逾期未支付质保金资金占用费 33,117.83 元；

(8) 履行接受货物之义务并向原告支付拒收货物之相关仓储费 24,245.76 元;

(9) 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用 994,217.51 元;

(10) 判令三被告对以上债务中 183,672,778.5 元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1) 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199,837,720.38 元; 请求第 5-8 项、第 10 项均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其后至债务完全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仓储费等另行计算。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 临-056)。

2、舒驰客车反诉钱江锂电事项

2019 年 2 月 15 日, 钱江锂电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 10 民初 901 号) 等相关材料, 获悉舒驰客车反诉钱江锂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舒驰客车反诉请求:

(1) 判令钱江锂电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应当先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责任, 由钱江锂电立即更换 1,157 套 YTK6118EV2 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系统中不符合备案技术参数要求的组件;

(2) 判令钱江锂电承担在更换上述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组件过程中, 需钱江锂电配合实施的费用, 计 51,891,450 元;

(3) 判令钱江锂电承担因逾期交货违约以及交货不符合备案技术参数原因, 给舒驰客车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计 2,000 万元;

(4) 舒驰客车因此支出的律师 95 万元由钱江锂电承担;

(5) 反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钱江锂电承担。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19 临-006)。

3、上述事项判决情况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8)浙 10 民初 901 号) 判决如下:

(1) 舒驰客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钱江锂电支付货款、保证金、违约金共计 241,629,187.74 元以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履行之日止以 182,127,736.0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2) 舒驰客车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钱江锂电提供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 QJ-SC-2017-0707 合同项下补充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货的 101 组锂电池的收货地址;

(3) 舒驰客车在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钱江锂电支付律师代理费 35,000 元;

(4) 陈汉康对舒驰客车应支付给钱江锂电的货款、保证金、违约金中的 239,399,862.97 元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履行之日止以 181,321,105.62 元为基准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 35,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汉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舒驰客车追偿;

(5) 中植新能源对舒驰客车应支付给钱江锂电的货款、保证金、违约金中的 239,399,862.97 元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履行之日

止以 181,321,105.62 元为基准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 35,000 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 驳回钱江锂电其他诉讼请求；

(7) 驳回舒驰客车的反诉请求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钱江锂电及舒驰客车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 10 民初 901 号）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1、钱江锂电上诉情况

上诉人：钱江锂电

被上诉人：中植新能源

请求事项：

(1) 依法撤销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10 民初 901 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五项，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对舒驰客车应支付给上诉人的 239,399,862.97 元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履行之日止以 181,321,105.62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 35,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本案的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舒驰客车上诉情况

上诉人：舒驰客车

被上诉人：钱江锂电

上诉请求：

(1)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10 民初 901 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驳回上诉人第一项反诉请求（金额暂估 500 万元），适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该民事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2) 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各方在上诉后，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得知。因此，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